

求評鑑，而請求評鑑的時間就是脫離繫屬後三年內或是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雖然講起來很拗口，但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樣可以嗎？

顧委員立雄：判決確定之日起也可能是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以其涵蓋的面向有兩類，除了涵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外，也涵蓋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的部分，因為要同時涵蓋兩個狀況，所以就變成這樣的條文，我想這是你們草擬的，應該知道這個意思。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就參考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三年，第四款改為「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然後修正第二項第二行「受評鑑事實因逾前向……」的「向」字為「項」；並刪除第三項、第四項。

顧委員立雄：報告主席，林為洲委員版本的「自滿六年時」後面少了「起」字。

主席：所以是「自滿六年時起，三年。」，好，本條修正通過。

先徵詢一下各位同仁的意見，今天看來是審不完，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先處理到第三十六條，然後下次再從第四十一條開始討論？如果半小時可以處理完，我願意配合，但看起來好像不太可能。大家意見如何？目前剩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等等，還剩很多條，應該是處理不完，如果照剛才大家認真審查的程度，我認為剩下的條文大概還要討論兩個小時。

顧委員立雄：在散會前我先跟法務部說明一下，剛剛雖然將第三十六條最後一項「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規定」刪除了，但還是請法務部理解，之後處理到準用的第八十九條時，我們還是會處理這部分，並不會忘記。也就是說，雖然目前司法院解決請求交付光碟的問題，但並未解決這部分在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法務部無法拿到任何光碟的問題，這是請求評鑑時非常傷腦筋的部分。雖然確定以後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但事實上現在民間沒有任何管道可以拿得到，當事人拿不到，也不可能拿得到，因此，這部分我覺得你們要思考一下。

主席：好，今天就先處理到法官法部分修正草案的第三十六條條文，下次從第四十一條開始處理。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併案審查法官法部分修正草案的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討論。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與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一、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6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顧委員立雄共同提出政治檔案法草案，最主要的理由是，檔案法自 2002 年施行至今，14 年期間不時發生政治檔案應用管理爭議，且美麗島

受刑人因不滿隱私遭揭露，進而控告檔案局，最近政治受難者家屬、歷史研究者、民間團體頻頻抗議，認為檔案局過於保守，妨礙歷史真相的追求。檔案法並沒有細分不同檔案的性質，我們都知道，檔案法所處理的其實是一般的國家檔案，最主要是以保存國家記憶存在為目的，跟所謂的政治檔案不同，政治檔案目的則是要將威權時期的政府檔案公開揭示，具有教育示警目的，所以這兩個目的不一樣，把兩個目的不一樣的檔案類型放在同一部法典處理，導致發生政治案件檔案應用管理的爭議。所以本席參考德國威權政治檔案法治的最完整的規範，以德國經驗為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為了保護文件當事人的資訊自由，當事人、失蹤者、死難者的人格權的保障（隱私權）及對前東德國安部之行為的法律回顧、探討以及對前東德國安部之行為的歷史、政治回顧與探討等法益，都賦予個人、官方及非官方單位的文件近用及資訊公開權。

此外，該法更進一步的在法益保障優先次序上做出明確的決定，一是將「文件當事人」區分為「加害人」及「被害人」，被害人享有高度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加害人則沒有，且被害人的資訊自由要優先於加害人的隱私權。二則是承認歷史真相的公開、歷史回顧及反省，必須給予保護的重大法益，不得以「隱私權」為由阻絕歷史真相的公開與反省。綜上，鑑於當前檔案法並沒有對威權時期的政治檔案制定做特別規範，也未對威權時期政治檔案之特性進行適當法益衡量等問題，爰以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為藍本，並參酌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共二十一條，盼促使台灣澈底落實轉型正義，將歷史正義還給受難者、家屬以及下一代的台灣社會，以上是本席提出政治檔案法草案的旨趣。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秋燕報告。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代表本局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本局謹擇要報告如下，敬請惠賜指教。

一、政府持續辦理政治類國家檔案之徵集與典藏

為整理與公開歷史檔案，以落實轉型正義，本局一向致力於政治檔案之妥善保存，並加速開放應用。自民國 89 年起即展開多次政治類國家檔案專案徵集計畫，並陸續完成移轉；累計至本（105）年 6 月底止，總計徵集移轉相關檔案 413.63 公尺，包括 228 事件檔案 222.03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 18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173.6 公尺。檔案目錄可查詢率達 99.67%，影像數位化比率為 99.2%。

二、現行促進政治類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具體作為

自 100 年起至本年 6 月底止，民眾申請應用政治類國家檔案計 132,736 件（以每件 15 頁估算，約 1,991,040 頁），占全部申請案約 42.06%；機關檢調政治類國家檔案計 68,704 件（以每件 15 頁估算，約 1,030,560 頁），占全部檢調件數 69.85%。

另，102 年間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對於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當事人死亡或失蹤，其遺屬準用之；以提升政

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得以有效應用國家檔案之基本保障。

目前本局就政治類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經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及受難者家屬之期望，並考量檔案法第二十二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對公益有必要」之內涵，在衡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時，個人資料檔案得予適度公開等因素，現行做法對已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以儘量開放為原則，最小限制為例外，對外提供應用。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當事人本人相關檔案及其個人隱私資料皆全部提供應用，惟同案件涉及他人之個人隱私，則於抽離或遮掩該部分內容後提供應用。後續將持續以已設置之專屬服務窗口及簡便措施，加速提供應用。

三、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法制之推動

關於本次 貴委員會審查之《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係參考德國處理前威權政體檔案經驗，將政治檔案應用以特別法規範，並使國家檔案不因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而受限。對於委員致力於推動轉型正義，本局深感敬佩。

惟鑒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刻由 大院審查中，該草案業明定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規劃開放政治檔案事宜，爰相關法案之推動，建議俟該條例立法通過、行政院成立促轉會後，經由整體性的檢討規劃，在符合憲法及各項法律原則下，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以回應社會各界所有關心轉型正義之人士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許。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報告。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本館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兩項草案第十六條均明定：「為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教育，國史館具有下列職權：一、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相關民間檔案之徵集。二、政治檔案數位資料庫之建立。三、政治檔案彙編之編纂。四、獎勵推動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及出版。」

本館長期為歷史檔案典藏機關，草案所述四項職權，若蒙 大院通過，本館將以既有相關推展經驗為基礎，本於職責積極加以推動。說明如下：

首先，徵集民間檔案方面，在政府啟動轉型正義工程後，相信將有更多民間之文獻、史料得以出現或被發現，本諸蒐藏歷史資料之職責，本館將依法進行蒐集典藏，建立友善的通報窗口，提供民間有意願者接洽，並且開放各界使用。

第二，建立數位資料庫方面，本館歷年已陸續建置政治檔案相關主題網頁及資料庫，諸如「雷震先生網頁」、「國家歷史資料庫」的「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史事專題。未來在此項職責上，將以既有的數位資料庫建置經驗為基礎，建立政治檔案主題之數位資料庫，供各界

應用，推動公民之轉型教育。

第三，政治檔案彙編之編纂方面，本館已先後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八冊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叢書》十七冊。本法通過後，本館當本於職責，持續進行政治檔案之編纂工作。

第四，獎勵研究出版方面，在是項職責上，本館將會著力於獎勵民間進行二二八事件、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等相關主題之歷史研究，並完善研究成果公開的線上環境，期使各方研究能量持續累積。並且鼓勵出版相關主題之書刊，以增進公民對於轉型正義的理解與關切。

主席：謝謝吳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進入立法院後第一次登記到第一位的發言，所以星期五請大家喝珍珠奶茶。

林局長，剛剛你有提到二二八的檔案、美麗島事件的檔案，本席想先請教一下，所謂的白色恐怖時期，大部分是指戒嚴時期與動員戡亂時期，然而，這段白色恐怖時期的檔案徵集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國家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提到政治類國家檔案的徵集，除了二二八及美麗島之外，也包括了其他重大政治事件的檔案，總共有 173.6 公尺，這就是所謂在戒嚴時期的相關重大政治事件，時間是從民國 27 年到 100 年間，都有相關的檔案。主要的來源包括國防部、國安局及國安會等等，總共有 38 個機關。

顧委員立雄：在你講的 38 個機關中，我們大家最重視的就是調查局與警備總部。關於警備總部，大家都很清楚，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就被裁撤掉，那麼警備總部的檔案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也有一併移轉。

顧委員立雄：在警備總部被裁撤的當下，它的檔案保存狀況、徵集的狀況與移交的狀況是如何？關於這一點，可能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因為大家都很關切警備總部的檔案。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它被裁撤之後，我們主要都是從國防部那邊移轉，包括警備總部的相關檔案。

顧委員立雄：從國防部那邊來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

顧委員立雄：就你的理解，國防部移交的檔案齊全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從 89 年到現在，我們啟動的清查及移轉大概有 8 次。

顧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可能再去找到警備總部的檔案，就是還留存在外並沒有交到檔案管理局的部分，無論是放在國防部或是其他的地方？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今年的 6 月 20 日我們曾經函請所有的機關再做一次清查，只要是屬於戒嚴時期的檔案，我們要求全部改列永久保存，並且要移交到檔案管理局，而國防部也是其中之一。

顧委員立雄：國防部是否向你們回報又找到任何的檔案，或是根本就沒有任何東西？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國防部還沒有回復、還在清查當中。

顧委員立雄：另外一個單位，調查局在白色恐怖時期就符合政治檔案法的相關之政治檔案定義應該也很重要，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單位，就這個部分而言，因為調查局目前還存在，它在白色恐怖時期被定義的政治檔案，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林代理局長秋燕：有關於調查局在民國 39 年到 76 年我們所審選的這些檔案，在今年度的 6 月已經移進了 591 卷。

顧委員立雄：今年的 6 月？

林代理局長秋燕：今年 6 月我們移進了 591 卷，從 91 年開始，包括美麗島、包括重大政治事件，分別在 99 年及 102 年等等我們已經移了很多次，目前它的相關檔案在檔案管理局裡總共有 2,113 卷 03 件，還有少數 64 案因為是機密檔案，所以還在清查當中，基本上，已經有兩千多卷檔案移到檔案管理局了。

顧委員立雄：就檔案管理局的理解，調查局所保管的這些相關檔案，無論是現在已經列為非機密或是仍然列為機密的部分，它的保存狀況到底好不好？

林代理局長秋燕：保存狀況？

顧委員立雄：以後我們訂定政治檔案法或是檔案法的修正，即使是增加一個章節也好，無論我們是要進去調查局、檔案管理局或是哪一個單位看一看，卻發現資料都已經被調查局銷毀或是仍然將資料保存得非常良好，你認為是哪一種狀況？

林代理局長秋燕：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檔案法施行之後，各機關不能任意銷毀檔案，必須要整理銷毀計畫及目錄，送到檔案管理局核定之後、核准之後，才能夠銷毀。

顧委員立雄：本席問你一個案例，監察院陳豐義秘書長的案子，在 2011 年 6 月的時候，因為他將已經歸檔、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的調查檔卷從檔卷處移出之後，直接將部分內容抽除、焚毀，後來這個案子移送到地檢署，雖然地檢署並不起訴，但是，最後他還是被記申誡。至於申誡的理由，大致就是他未能督導繕造實際去化資料內容的清冊，並提供監察院管制稽查，影響了監察院檔卷業務的管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訂之公務員應該的規定，因此記申誡一次。現在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要銷毀檔案需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的檔案目錄，送交檔案的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由監察院這個案例得知，你們的第十二條有用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其實監察院這個個案，我們也做了多次的了解及輔導，根據我們的初步理解，主要原因是它的保存年限區分表有更迭，而保存年限區分表是作為檔案清理的判斷依據，因為他們有修正、有更迭，必須要用新的去判斷舊的檔案，所以有一些誤解以及作業上的問題。其實，他要做一些處理的時候，應該有內部界定以及審選機制，應該是這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堂堂一個監察院，卻無法期待它能確實依照要求實際繕造清冊，並提供管制稽查，這樣的狀況都會發生。請問檔案管理局現在是屬於……

林代理局長秋燕：國發會所屬。

顧委員立雄：國發會底下的三級機關？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監察院會聽你們的嗎？調查局呢？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政治檔案？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能夠依據的就是檔案法的相關規定，除了檔案法第十二條的規範之外，另外在它的罰則章也有一些處罰的規定。其實，目前各機關是依照檔案法與我們的……

顧委員立雄：檔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截至目前為止，是否曾經有人因此而被判刑？

林代理局長秋燕：就我們所知，應該是沒有。

顧委員立雄：現在你們要求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的檔案目錄，這樣的檔案目錄到底是詳細到什麼程度？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的檔案目錄有兩種，一種是依照案件的層次編列，就像是我們一般熟知的案由的概念，但是，也有一些是用案名的方式來做銷毀目錄的送審。因為在銷毀目錄送審的同時，我們要求機關必須併同銷毀計畫，告訴我們現在要銷毀的這些內容及數量是依據你的保存年限區分表中的哪些事項來做判定。

顧委員立雄：根據銷毀計畫而銷毀的檔案目錄，到底檔案管理局有沒有辦法實際去監管，這些實質應該要保存的檔案卻被有意或意外銷毀的風險？你們到底能夠管制到什麼程度？現在政治檔案法的訂定還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但是，檔案管理局應該是在 2003 年就已經成立？

林代理局長秋燕：檔案管理局在民國 90 年 11 月就成立了。

顧委員立雄：2001 年的時候？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扁政府時代成立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那時本席還擔任過數位會委員，到現在為止，也經過這麼久的時間了，對於本席剛才所提的風險，到底檔案管理局有沒有辦法讓大家感到有信心，相信我們還可以去追尋戒嚴時期或動員戡亂時期的相關政治檔案？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檔案法施行之後，我們啟動了幾件事情，其中有一件事情就是要求機關必須清理及建檔所有的檔案目錄，目前我們蒐集到的目錄總數已經超過 5.2 億筆，開放在我們的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提供給外界查詢。

顧委員立雄：現在本席做個總結，從剛才所提的監察院那個例子，到調查局以及被裁撤掉的警備總部，整個來看，我們來想像應該留存的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政治檔案目前的狀況，就檔案管理局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到底是否已經齊備？或是仍有許多檔案散落在那些我們認為應該還要再交出來做為永久保存的相關單位，而且留在那裡還有等著被銷毀的風險？這就是你們要去關照的，對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具體而言，連監察院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再來看調查局、再來看警備總部，因此，檔案管理局能否給本席一個答案，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檔案的徵集狀況，你們認為是如何？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目前已經收整到四百多公尺的檔案，其實，就目前散落於國內各機關的檔案集中狀況而言，應該是最為齊全的，但是，我們不敢說各機關手上是否還有，因此，我們才會啟動多次的政治檔案移轉。今年 6 月我們再次的請機關再清查一次，從 6 月 20 日發文到目前所做的統計，有 2 個機關函復表示還管有一些檔案，加總起來大約是 18 件，另外，也收到 63 個機關函復表示手上已經沒有相關的檔案。

顧委員立雄：最後，本席還是要再追問一下，關於調查局的保存狀況，你們認為到底是好或不好？

林代理局長秋燕：今天也有法務部的人在場，我先簡單的說明，因為法務部在這幾年我們辦理金檔獎評獎的時候非常的積極，包括自己與所屬機關，他們都會進行輔導，因此，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法務部是一個很好的合作夥伴。

顧委員立雄：調查局有派人出席嗎？你們到底有沒有曾經將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檔案銷毀？你的答案是有或是沒有？

主席：請調查局總務處樂處長說明。

樂處長勝利：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沒有把戒嚴時期的任何檔案銷毀。

顧委員立雄：這是一個明確的承諾？

樂處長勝利：是。

顧委員立雄：只是保存到現在？

樂處長勝利：是。

顧委員立雄：沒有做過任何一次銷毀的動作？

樂處長勝利：沒有做過，我們都是在檔案管理局的徵集之下進行移轉。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歷來每一筆如今被我們定義為威權時期由調查局負責的政治檔案，調查局都可以完整的將它交出來？

樂處長勝利：對，我們都完整的保管、保存，並沒有銷毀。

顧委員立雄：這個時間可以上溯到什麼時候？

樂處長勝利：我只能這樣說，調查局保留的檔案一直都沒有銷毀，至於能追溯到什麼時間，我們是沒辦法訂定。

顧委員立雄：關於國防部的部分，如果當時警備總部的資料是回到……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是從國防部移轉的。

顧委員立雄：如果那些資料是回到國防部，請問今天國防部有沒有派人出席？本席要向你確認一下，因為大家很有興趣想知道關於警備總部相關檔案的狀況，在警備總部被裁撤後，相關資料的保存狀況是如何？有沒有曾經被銷毀？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蔡上校說明。

蔡上校鎮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接管機關是改制後的後備指揮部，關於所謂的銷毀，在檔案管理局尚未成立之前，銷毀的程序是屬於各機關的權責，我也不敢保證之前是否曾經銷毀，不過，在檔案管理局成立後，都是按照銷毀的程序提報檔案管理局審查。

顧委員立雄：那麼銷毀的資料應該都可以提供給我們，因為你剛才說都有提報審查，對嗎？

蔡上校鎮守：那是在檔案法施行之後。

顧委員立雄：在檔案法施行之前的呢？

蔡上校鎮守：之前是屬於各機關的權責。

顧委員立雄：即使是屬於各機關的權責，進行銷毀時也要有紀錄啊？

蔡上校鎮守：這部分要再查。

顧委員立雄：總不能說後備指揮部哪一天興之所至就將檔案拿出來全部銷毀吧？

蔡上校鎮守：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做清查，誠如局長所言，根據他們 6 月 20 日的函文，我們已經請所屬機關再做詳查。

顧委員立雄：本席承辦過雷震回憶錄案，就本席的了解，當時真的就是新店監獄把它拿出來燒毀，後來在扁政府時代，我們要求國防部調查，還真查出了一點，但是，也只有斷簡殘編，因此，還是得要看下的力道是到達什麼程度。

蔡上校鎮守：是。

顧委員立雄：雷震的回憶錄就這樣莫名其妙的在一聲令下就銷毀了，然而，在警備總部被裁撤掉之後，你竟然說整個檔卷是交給了後備指揮部？

蔡上校鎮守：他們是在組織調整後，整個轉型為現在的後備指揮部，警備總部等於是它的前身。

顧委員立雄：照理講，整個檔卷也應該悉數全部移到這個單位去啊？

蔡上校鎮守：那個時空現存的檔案應該是要移交到現在的後備指揮部。

顧委員立雄：既然如此，能否就警備總部歷來整個檔卷留存的與銷毀的紀錄，要求國防部提供一份報告？

蔡上校鎮守：我們要請他們做一些整理，才有辦法提供出來。

顧委員立雄：本席是不知道前人有沒有追過，至少本席是很想知道警備總部的資料到底還留存多少。

蔡上校鎮守：其實，移交給檔管局的部分應該都有資料可查，因為必須奉核定才能做銷毀，因此，不可能是我們後備指揮部自行銷毀。

顧委員立雄：是啊！關於警備總部的這個部分，能否提供一份報告？你是哪個單位？

蔡上校鎮守：政務辦公室，我們是國防部的檔案管理單位。

顧委員立雄：既然是檔案管理單位，你們就應該去了解啊！

蔡上校鎮守：是。

顧委員立雄：可不可以給一個時間？既然要提出報告，本席就給你們一個期限啊？一個半月？

蔡上校鎮守：就警備總部的部分嗎？還是……

顧委員立雄：單就警備總部，因為警備總部就是存在於威權時期，之後轉給後備指揮部，所有已銷毀檔案的紀錄以及檔案的保存狀況，整理出一份報告，可以嗎？

蔡上校鎮守：是。

顧委員立雄：謝謝。

蔡上校鎮守：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顧委員立雄暫代主席位。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順著顧委員的問題再向你請教，就剛才的例子而言，本席一時間無法調查雷震回憶錄是不是屬於檔案法或未來的政治檔案法要保護的範圍，以雷震回憶錄為例，因為檔案法規定要歸檔的資料要照程序歸檔，假如它只是一個資料的話，可能燒掉就燒掉了，因為它有可能不是檔案法所規範的範圍，這點你了解嗎？它是這樣嗎？雷震回憶錄的狀況呢？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雷震回憶錄的部分，我請同仁查詢目前的典藏狀況。至於委員所提的檔案歸檔，目前我們的確要求機關必須依照管理程序歸檔，納為檔案之後就受檔案法的約束。

段委員宜康：它要依程序歸檔，納為檔案之後才受檔案法的約束？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段委員宜康：其實，未來的政治檔案法也是一樣，如果依照現在的版本，它對於政治檔案的定義，同樣也必須要是檔案，才能夠是政治檔案。

第二個問題是接著顧委員的問題來提問，歷次對於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的徵集，你們的資料提到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在 102 年已經再次清查過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段委員宜康：但是，為什麼移轉的情形中還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暫不移轉的是哪些機關的資料？或者列為永久保密的是哪些機關的資料？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主要是尊重該機關，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屬於情報來源……

段委員宜康：哪些機關把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列為永久保密？或是哪些機關仍然有參考需要而不必移轉？有哪些機關？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所掌握的大概是國防部的所屬機關，至於詳細的情況，我請同仁再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本席再向你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關於陳文成事件的檔案，這件事是發生在美麗島事件的後 2 年，西元的 1981 年，也就是民國 70 年，我們知道有人去查過陳文成事件的資料，因為陳文成涉嫌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與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的報告在檔案中都被抽離，至於抽離的原因是事涉國家機密或是當事人要求抽離，這個案子鬧過新聞事件，你應該知道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局裡的確有一些陳文成的檔案，但是，我們不會特別去抽離，除非裡面有涉及到第三人，如果是他的家屬來申請，我們就會全部提供，如果是第三人來申請，有可能抽離的就是像死亡的驗屍證明或是病例等等，這種屬於個人隱私的部分就有可能做抽離，否則，在這個……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檢討報告與偵辦情形呢？本席知道，依照規定，有一些像是驗屍報告等等有可能會遮蔽、有可能會抽離，但是，現在是整份報告都被抽離了？兩份報告都被抽離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委員所指的是向檔案局申請嗎？

段委員宜康：是啊！在檔案局看的啊！在檔案局看到的資料，裡面就附了一張註明，就是報告被抽離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假若是第三人來申請，我們會抽離的情形大概就是屬於特種個資，例如他的病歷、他的死亡報告或是屬於財產的清冊及戶籍謄本等等。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陳文成涉嫌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會被抽離？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依照目前的判斷，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因此，關於個案的狀況，能否讓我們查清楚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段委員宜康：查清楚之後，麻煩於本週之內向委員會提出說明？今天是星期三，你們還有明、後兩天的時間，向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林代理局長秋燕：好。另外，我再做個補充說明，關於委員詢問的雷震案，剛才在檔案管理局中以雷震這個名字當作關鍵字搜查的結果，目前有 10 個案子+101 件的國家檔案，以上說明，謝謝。

段委員宜康：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檔案，為什麼國防部會有一部分的檔案沒有移轉？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蔡上校說明。

蔡上校鎮守：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屬於機密檔案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二二八事件的檔案是機密檔案的理由是什麼？原因是什麼？總要有理由吧？

蔡上校鎮守：是。

段委員宜康：什麼理由？

蔡上校鎮守：關於這個部分，我……

段委員宜康：不知道？

蔡上校鎮守：是，我真的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那誰知道？是誰將它列為機密的？從 1947 年到現在已經 70 年了，這個機密要維持到什麼時候？

蔡上校鎮守：委員現在講的是我們國防部的存檔，或是在檔管局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知道，應該是檔案管理局還沒有移轉，局長，你們在 102 年針對二二八的檔案再次清查，其中有一部分還沒有移轉，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段委員宜康：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所以還有一部分尚未移轉？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

段委員宜康：剛剛你提到，據你所知是國防部，對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查到的有國防部的軍情局以及法務部的調查局。

段委員宜康：法務部請上台。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不起喔！

段委員宜康：你不需要向他們說對不起，如果你不講出來就是你的責任。

樂處長，什麼理由？你們是根據業務尚有需要，因為二二八事件還沒辦完嗎？究竟是你們的業務需要或是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而核列為永久保密，什麼原因？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樂處長說明。

樂處長勝利：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沒有二二八事件的任何檔案。

段委員宜康：沒有？

樂處長勝利：是。

段委員宜康：檔案局說你們有，而你們說自己沒有？

樂處長勝利：91 年 12 月 18 日二二八基金會到局裡面參訪，我們也向他們報告過了。

段委員宜康：局長，調查局說他們沒有？你不要笑，這件事不好笑！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請徵集組的組長提出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涂組長說明。

涂組長曉晴：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應該是說 38 年前法務部調查局的檔案都已經配合完成移轉，至於 39 年到 76 年的部分，還有 64 案是列為機密。

段委員宜康：那是二二八事件嗎？

涂組長曉晴：不屬於二二八事件範圍。

段委員宜康：那不是二二八事件。

涂組長曉晴：雖然二二八事件是在 34 年到 38 年這段期間發生，但是，之後機關有的檔案即使是在 38 年後，其實也都陸續有後續相關，因此，我們不能夠很明確的說……

段委員宜康：所以調查局還有些案件是二二八事件後續的發展或是相關……

涂組長曉晴：是不是後續，因為我們沒辦法看到案由……

段委員宜康：你們看不到？

涂組長曉晴：是，因為被列為機密。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從民國 34 年到民國 76 年……

涂組長曉晴：從 39 年到 76 年。

段委員宜康：從 39 年到 76 年還有幾件？

涂組長曉晴：64 案。

段委員宜康：還有 64 案尚未移轉給國家檔案局的理由是什麼？

涂組長曉晴：他們提出的理由是涉及機密，必須再清查檢討，並且進行調整，解降密後再擇定期間進行移轉。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告訴你們？102 年嗎？

涂組長曉晴：今年的 6 月。

段委員宜康：今年 6 月告訴你們的？

涂組長曉晴：今年 6 月 20 日辦理的。

段委員宜康：處長，你們什麼時候能夠整理完？

樂處長勝利：根據我們與檔管局所做的協調，等到審查完畢，再請我們的相關單位詳細查核之後，再將 64 案移轉給檔管局。

段委員宜康：大約需要多久？

樂處長勝利：大概要半年以上。

段委員宜康：國防部又是什麼資料？

蔡上校鎮守：軍情局的資料應該也是列為永久保密。

段委員宜康：不是與二二八相關嗎？是哪一年的資料？徵集組，根據你們手上的資料，軍情局是哪個部分的？

涂組長曉晴：詳細的時間，可能還需要回去再調查，因為我們整個調查的時間範圍很廣，在 102 年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再次清查時，他們有這樣的資訊作回報，還有一些可能在整個跨到比較近期的也有，主要是 102 年的二二八事件再次清查時，他們的回覆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而列為永久保密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現在唏哩呼嚕的，坦白講，我們也不曉得你們手上沒有完全移轉的到底還有多少，我們不知道，等一下我們會做一項決議，要求你們將它清查完畢，並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們，也就是說，針對你們手上尚未完全移轉的部分，必須提出一份報告給我們。

涂組長曉晴：因為我們這次在今年 6 月 20 日有函請機關再次清查二二八、美麗島的檔案，截止日期是 8 月 15 日，等到整個結束以後，我們把各機關回報情形再做報告。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檔案局目前只有徵集檔案的業務，你們是只有接受各機關送給你們的資料？或者你們可以到各機關看他們有沒有確實把檔案都交給你們？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檔案管理局分成徵集、典藏、應用和資訊組，所以我們的工作是一個流程、一個流程接著來進行相關國家檔案的徵集、典藏、應用和用資訊化的方式來管理。依照我們的相關規定，檔案管理局絕對可以到機關去了解他們檔案管理的情形，我們目前在徵集的工作方面是每四年訂定一個國家檔案的徵集計畫，依照這個計畫分階段、分年，很有系統地逐步來做移轉。另外，我們每年也有相關的評鑑機制到機關進行實地評核。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可以到機關裡面去查有沒有確實。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去查的時候，他們列為永久機密的可以查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可以看目錄和看到封套的管理情形，但不能看到裡面。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可以嘛！

林代理局長秋燕：可以。

張委員宏陸：剛剛兩位委員問的，你們剛剛所說的那些他們沒有給你們的檔案，你們隨時可以去查，你們可以隨時去看，兩個禮拜就可以給本委員會看一下粗略的情形為何，可以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機關用機密檔案管理錄案的方式上有一些是用密不錄由的方式，所以我們其實

知道它是機密檔案，但是不知道案情，因為案情上會寫「密不錄由」。

張委員宏陸：至少趕快去查，我不指名哪個單位，以前常常有公家單位在水災之後資料都不見了，有時候半夜會突然發生火災。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是移到檔案管理局的資料，我們每年都要求機關做機密檔案的降密。

張委員宏陸：回答我剛剛請教你的問題，移到你這邊的資料我不管。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在機關的話，目前的確要透過稽核評鑑的方式才有辦法了解和掌握。

張委員宏陸：對於我剛剛的要求，你們要趕快去做，至少簡單的目錄要趕快提供給本委員會，這應該兩個禮拜就做得吧！剛剛前面兩位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因為全國適用檔案法的機關有好幾千個，每個機關都有機密檔案，如果要做實地的管控，我們必須把範圍、對象匡出來。

張委員宏陸：不用啦，就剛剛大家講的比較特定的單位，這不會超過五個機關吧！兩個禮拜應該做得到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試試看能否請原有管有機關來幫我們做實地了解。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又讓原有機關做，原有機關報給你的到底是真是假，你連看都沒有看過，怎麼知道是真是假？目前你們的運作都是書面，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評獎的時候是實地，我們每年都有評獎機制。

張委員宏陸：你們徵集資料大概都是用書面。

林代理局長秋燕：徵集資料我們會組成學者專家的評鑑鑑定小組，我們會實地到機關裡面看著目錄和檔案實際做審選，我們不會只做書面。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的話，你們這些業務都有在推動？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

張委員宏陸：你是覺得兩個禮拜太短？還是以你的能力一個禮拜就好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匡定範圍，例如 5 個機關，我們的確可以馬上啟動，讓同仁去做實地了解。

張委員宏陸：就剛剛講的，調查局、國防部這些單位就先做啊！有困難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來試試看，做實地了解。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現在就要求兩個禮拜，資料趕快給司法委員會。我現在是「要求」，不是讓你試試看，可以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好。

張委員宏陸：這一點謝謝你。另外，你們報告裡面提到徵集、移轉相關檔案用公尺計，後面又說民眾申請國家檔案幾件，到底是怎麼計算？

林代理局長秋燕：國際之間計算檔案的容量或典藏量多數是用公尺，最主要原因是一個案子……

張委員宏陸：你這個是數位化之後或是非數位化？

林代理局長秋燕：實體檔案，當它放在架子上的厚度，所謂的公尺數是根據它的厚度來計算，因為如果用「件」，每一件可能是 3 頁，也可能是 300 頁，一個案有可能是 1 卷，也有可能是 50 卷，數字的數量會不夠具體，所以國際間在計算檔案的容量都是用長度來計算，長度的計算方式

就是我們檔案立在檔案架上厚度的總長。

張委員宏陸：我從這裡面看不出來總共多少件，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委員說的是政治類國家檔案嗎？

張委員宏陸：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我們在計算方面是用公尺，我們清查出來的數字好像是 6,000 多案，但因為案件的厚薄不是很……

張委員宏陸：這我們都知道，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來，這跟剛才問的相關，我覺得你們應該主動去各單位查，而非被動，不然有很多的資料如果被機關核為永久機密，機密或非機密不是你們的業務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很多檔案或資料都是機密的話，你連看都不能看，所以根本也都不知道，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是本著機關信賴原則，如果機關不拿出來，就算我們去查，我們也不知道它放了什麼，其實也是一樣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你們本來就有到現場去看的權利，你要做一個積極的大局長，或者只是用書面，普普通通來做，這也是一種方式，積極做也是一種方式，我覺得既然你在這個位子，就積極去做，例如剛剛我們要求的，你就趕快去做。另外，今天審查這個法案，你認為會不會跟促轉條例的規定產生衝突？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認為促轉裡面就要求行政院要成立促轉委員會來處理整體的政治檔案的公開問題，所以在書面報告有特別提到，如果促轉會來做整體的檢討和規劃，我們認為比較沒有將來競合上的一些疑慮。

張委員宏陸：所以？

林代理局長秋燕：所以建議是一起討論、一起檢討。

張委員宏陸：一起檢討？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扮演什麼角色？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在委員所提出的草案裡面，是以檔案局為主管機關，如果有特別這樣規範的話，檔案局非常樂意，但是因為目前促轉條例同步進行中，因此我們建議能夠整體地來檢討和規劃。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主管機關還是你們，你們就積極去做。就我們手頭上的資料，例如東德資料很完整，因為它不像我們年代這麼久，檔案當然比較完整、比較好處理。像我們有些加害人可能也是被害人，有些東西可能要特別注意，就剛剛我們提到的那幾個單位，請局長在兩個禮拜內，去了解他們所有的機密文件到底有多少件、內容有什麼，做一個總目錄給我們，不要在這段期間內，那些機密資料突然不見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政治檔案法，報告裡面提到因為政治檔案法屬於國家轉型正義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定有促轉條例，所以是不是等促轉條例通過以後再來處理。我們也知道政治檔案法是從上一屆就提出來，但是很遺憾一直被國民黨擋在程序委員會，一共足足擋了 60 次，這次好不容易立法院政黨輪替，所以我們的政治檔案法才能夠被排入今天的委員會進行審查。當然，政治檔案法的部分在上一屆也跟林局長有過很多的溝通，你們覺得政治檔案法不需要另立專法，只要在原來的檔案法裡面規範就好。這裡牽涉到的是，原來的檔案法處理的是一般的國家檔案，一般的國家檔案其實是對國家記憶的保存，而政治檔案是對威權時期，可能是從二二八事件到白色恐怖時期等等後來所有的政治事件所發生不公不義的事情，當時的歷史真相到底是怎樣，這些受害者或家屬一直在等待著真相的釐清，所以它的公開、使用、應用和管理等等，我認為跟一般的國家檔案是不一樣的，這也會牽涉到政治檔案裡面有當年很多的「瓜耙子」做了不實的指控，所以今天政治檔案的公開可能會牽涉到很多的隱私，這裡面有些隱私可能是不實的紀錄，如果這部分就這樣直接公開，對有些人可能是種傷害，所以它的公開其實要透過非常審慎的處理。所以政治檔案和一般的檔案不管是公開、保存和管理等等，事實上都是不一樣的。對於一般國家檔案的公開，自從有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後，我們就經常看到很多資料都是○○○。可是對於政治檔案，我們要的是歷史真相的呈現，所以不能把所有資訊都用○○○，如果全部都是○○○，我認為歷史真相是無法呈現的，所以這是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東西，是沒有辦法定在同一部法案裡面。當然，你硬要說訂個專章也可以，可是每一部法律有其立法的宗旨和精神，依照這個立法的精神再去制定各種的規範等等，這樣兩個屬性、目的完全不同，它的使用、應用和保管等等都不一樣的情況下，硬要塞在同一部法，是不是有絕對的必要？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是，之前我們是設法把相關的有關政治檔案的一些比較特殊性的條文是放在檔案法修法的三個條文裡面來處理，目前因為修法的案子已經獲得立法院的同意，行政院是要求我們撤回重新研議。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最近會再提一個政治檔案法？

林代理局長秋燕：因為現在促轉的政治檔案的公開是將來促轉會……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有看草案的話，在促轉條例裡面是說另以法律定之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

尤委員美女：然後促轉條例裡面政治檔案的定義也會跟政治檔案法的定義一致，雖然這裡會互相搭配，但並不表示我們的政治檔案法一定要促轉條例通過之後，由促轉會去規劃後，才能制定政治檔案法。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會先行準備相關的資料，例如是以專章或有無必要制定專法，檔案局內部會先做準備，但是整個配合行政院對於促轉會要去處理促轉法裡面要求公開政治檔案這件事情，我們需要依照行政院整體的檢討和規劃，看到時候怎麼搭配和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個最後不會等你們。另外，剛剛一直追問的，就是所謂政治檔案法政治檔案的部分，目前好像散在各個機關，是不是？

林代理局長秋燕：其實目前我們能掌握的幾乎都已經移到檔案管理局，所以才說我們有 413.63 公尺，這些是集中到檔案管理局。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這裡面的政治檔案的範圍是很廣的，你把它列為所謂的政治檔案類。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主要的內容是二二八、美麗島及戒嚴時期的重大政治事件，當時我們在清查的時候，重大政治事件是請教學者專家，篩選了 200 多個人名到機關清查出來而移轉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民間有真促會，所以民間在追查的時候，後來他們在公賣局的檔案裡面就發現當初二二八事件被槍殺的，因為它是賣菸所造成整個事件的爆發，所以最原始的檔案就在那裡，而不是存在國防部或軍情局。因此，很多的東西、很多的資料，這些檔案你們就把它歸為政治類的，當然，你們從這個角度去蒐集是一條路，但它還有很多的東西，說實在的，今天如果這些檔案在戒嚴時期黨國不分的情況下很多是存在國民黨的檔案裡面，檔案局能不能要求國民黨把這些資料拿出來？

林代理局長秋燕：公賣局的檔案部分，因為公賣局屬於公營事業民營化的一環，我們在 92 年已經啟動一次的徵集和清查，目前屬於公賣局的檔案已經全部移到檔案管理局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所有的國營事業轉民營化之後，所有的檔案都回到檔案局了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有少部分的菸酒檔案還沒有移，但是大部分的，包括臺金或台肥等等很多的公營事業，我們在 92 年曾經啟動一個清查的計畫，完成審選之後，目前幾乎都已經移進來，只有少部分還在處理中。第二，我們剛才提到，政治檔案我們雖然用專案去徵集，但是檔案管理局在徵集檔案不是只有用專案的方案，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按年代逐步清查，像 93 年到 97 年，我們曾經針對民國 38 年以前的檔案，要求所有的機關做一次全面性的清查，而且民國 38 年以前的檔案已經全部移到檔案管理局了。目前比較重要的主管機關，我們還陸陸續續啟動……

尤委員美女：38 年是到什麼時候？

林代理局長秋燕：沒有上限，38 年以前，只要機關有的檔案。

尤委員美女：國史館不是還有一些檔案嗎？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因為 2002 年檔案法施行之前，國內檔案行政沒有整體法制的時候，有不少檔案進了國史館，有一些是 1949 年以前在中國大陸過來的，有一些是在臺灣，尤其是臺灣省的檔案也進來了，所以內容就參差了。補充報告，例如剛才提到有沒有二二八的檔案，我們最近就從臺灣省的檔案裡面發現二二八檔案，它本來是以冊為單位著錄，從冊的名稱看不出來跟二二八有關，但是當我們整理進到「件」的階層時，我們就發現它有二二八的檔案，所以我們最近就又發現了 100 多件有關二二八的檔案。也就是說，因為整理的單位的不同，會找出不同的結果來。

尤委員美女：你找出這些資料後，現在這些檔案是在國史館或是檔案局？

吳館長密察：在國史館，因為它本來是臺灣省的檔案，所以就在臺灣省的卷宗裡面。

尤委員美女：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我們所有的政府機關檔案、國家檔案等等散在各個地方，例如我們用年度要求你們提出來，很多機關的檔案可能都是零散的，連整理都沒有，所以散在各個部分，甚至有些在當年可能覺得不重要，因為以前根本沒有檔案的觀念，所以有些可能散落在民間，前陣子才有魏姓民眾收藏的檔案，而且他們後來跳出來說還有幾千件，這些東西到底應該是檔案局去徵集？或是國史館徵集？到底要歸誰？另外，我相信在國民黨的檔案裡面一定有很多應該是屬於國家的檔案，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徵集？如果沒有政治檔案法的話，你們依照一般的檔案法可以做到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就民間的檔案而言，目前在檔案法相關法制的要求裡面，像機關法制上的要求就是移轉，那是法定的職權，但如果是屬於民間的財產，我們目前能夠徵集的方式就是運用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的方式來取得。但是，其實我們看到的民間有些檔案，我們相對應去查檔案局，原件可能在檔案局，因為常常有的檔案發出去會有一些副本、抄本，有時候看起來這些檔案流落在外面，但是有時候我們核對之後，它的原件是在檔案管理局。

尤委員美女：如果原件在你們檔案管理局，那些附件就不再去處理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因為目前我們對於民間的檔案是要採取我剛才提到的三個方式，不然就是買，不然就是請你捐，不然就受託給檔案管理局保管，以這樣的管道來處理，目前我們對於民間的檔案是用這三個管道來補強。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的部分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國民黨黨史會手上的確有非常多重要的檔案，因為它一樣涉及民間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徵集過來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應該要有社會共識和法源，我們才有辦法處理，依照我們目前的做法，我們之前有去拜會過，也願意就複製品或相關出版品部分來交流合作，但是如果強制移轉的話，目前相關的法律並沒有給予檔案局這樣的職權。

尤委員美女：所以政治檔案法就必須要定，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有共識、有法源的話，我們當然樂意，但是要先得有法律的依據。

尤委員美女：今天散落在各地，甚至散落在國民黨的黨史會裡面很多的檔案，或是像剛才講的國史館裡面也有一些，國防部、調查局、國營事業，尤其是臺字輩的，很多國營事業都已經轉成民營的，很多的檔案如果都放到你們檔案局，你們資料庫放得下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目前掌握到等待移轉的檔案估算大概有 140 公里，這是在機關裡面等著要移轉的檔案，這是我們已經掌握到的，因為檔案局目前的檔案典藏量有 30 公里，所以我們必須要依照先後順序依序移轉，因為 30 公里和 140 公里的需求差距很大，而且機關的檔案不是靜止的，每年都會成長，所以我們估算就我國需求的檔案長期發展的總量應該要預備 300 公里的空間，也因為這樣，我們一直有在提報國家檔案館的新建計畫，我們認為我們的國家應該要有一座國家檔案館作為長期的發展，我們已經在提報計畫了。

尤委員美女：檔案局是國家最高的檔案保管、管理單位，事實上很多檔案仍在各個單位，但是因為各個單位各自管理、保管檔案的規定不一樣，所以你們作為國家最高的檔案管理保存單位，由

你們來統籌，或者目前散落在各機關而必須移轉的檔案，因為檔案局沒有空間，所以檔案局授權這些機關繼續保管，但是裡面的保管、規定等等，由檔案局統一規定，包括保存期限、使用管理等等，這些全部由你們統一規定，它們等於是幫你們代為保管的機關，你們需要檔案的時候，所有的目錄都在你們這邊，甚至數位檔案也在你們這邊。所以人民要查閱是從你們這裡，但是要看檔案實體的話，你們都有目錄索引，就可以到那個機關去處理，這樣是不是就能夠節省掉蓋非常多棟的大樓來保存這些實體的檔案？其實這些機關檔案不斷增加，但是它們有義務去保管這些檔案，管理、使用、應用等等全部依照你們檔案局統一的規格、保管方式、保存年限等統一的規定，是不是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林代理局長秋燕：謝謝委員，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檔案分成兩大塊，一個叫機關檔案，一個叫國家檔案，屬於機關還沒有移轉前的，或者還沒有燒毀的，就屬於機關檔案的範疇，目前是用目錄在做公布，而且我們在相關的，不管是法規或作業手續是全國一致通用的，相關的規定是一致的，也要求機關要依照目前相關規範，要接受民眾的申請運用，它是要提供服務的。在現有機制裡面，並不是放在機關就不能應用，放在機關也是可以應用的。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集中或分散保管，我們認為某部分重要的檔案仍然應該以集中為主，至於空間上要求機關做進一步的開放應用的機制，這部分我們在過去也曾經有一些合作、委託代管的機制，要求它用一樣的標準提供服務，過去有一些少部分的機關有合作的經驗。

尤委員美女：現在依照你們檔案法規定，最長保存 30 年，很多的檔案列為機密檔案尚未解密的檔案有多少？

林代理局長秋燕：您說的是最長保存？

尤委員美女：就是解密時間最長，必須 30 年就要解密。

林代理局長秋燕：依照國密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現在還沒有解密的檔案到底有多少？你們知道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全國各機關的數字目前我們應該沒有，但是在政治檔案類這一塊，檔案管理局目前原本移進來有 9,000 多件列密等的檔案，我們要求機關解密，到目前為止，剩下 200 多件還沒有解密。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沒有解密？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要的原因都是屬於情報來源要做永久保密，或者有一些是業務上的檢討，因為目前在國內機密檔案的解降密與否的權責是屬於原賦予機密等級的機關才有權來做機密檔案解降密的檢討。所以依照目前的機制，我們必須回請原來的機關來進行檢討和處理。

尤委員美女：對於所謂敏感的政治檔案，不牽涉國家機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全部解密？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剩下 200 多件，像二二八的檔案全部都解密了，美麗島剩十幾件。

尤委員美女：白色恐怖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白色恐怖目前大概有 200 多件，我們每年都會請機關檢討看能不能解密，因為我們已經從將近 9,000 件減少到目前剩 200 多件，每年都有在檢討。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所有跟政治敏感的檔案都移轉過來，它應該不屬於國家機密了吧？

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解密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尊重原機關的判斷。

主席：解密與否或降密等是原機關的權責，現在依檔案法不是它們可以決定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沒辦法決定，我們只能請它們檢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們再討論。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的詢答，其實我們大概可以再確認幾個問題、再確認幾個你們的說法。就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1991 年 12 月德國通過史塔西檔案法，所成立的史塔西檔案局目前收藏的檔案量是 111 公里，平均一年新增的檔案量是 4 公里左右，史塔西檔案應該就是我們這邊稱的政治檔案。我們跟它們比較，檔案管理局是從 2000 年籌備至今，收藏的檔案量是 17 公里，這個數據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17.7 公里。

周委員春米：如果算平均值的話，一年新增檔案量大概是 1 公里，照剛剛局長的報告，政治檔案的部分累計到 105 年 6 月底總計徵集、移轉相關的檔案 413.63 公尺，所以不到 0.5 公里。所以我要跟你確定，當然，我們也提了很多的個案，有些個案和大家關切的一些檔案都散落在一些單位。請教局長，檔案管理局或政府部門，包括國史館，就政治檔案的部分，你們大概還可以再做些什麼來促進蒐集和保存的能量？有什麼具體的積極作為？就像你講的，你說要等促轉條例通過之後再來總體檢討，這個議題大家討論很久了，我們想了解就這樣的方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或計畫？

林代理局長秋燕：首先跟委員說明，你剛剛有幫我們計算每年成長量大概是 1 點多公里，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典藏空間不足，還有人力、經費上的關係，所以我們慢慢移轉，因為一進來我們就要進行修復、數位化掃描等等工作。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原本保存，還要做數位典藏？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所以我們依照我們的計畫逐步、每年有一定的移轉數量來逐步移轉。

周委員春米：每年大概是多少？難道就是 1 公里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沒有，目前我們一年大概 2 公里到 3 公里左右，因為我們其實是 102 年剛搬到新莊，新莊是我們第一個永久性的國家檔案庫，之前都是跟人家租借的，那個地方有 30 公里的典藏空間，所以我們這幾年來進度就稍微快一點，我們會有 2 到 3 公里的移轉量，將來如果有國家檔案館，我們在相關的規劃速度上也可以再更快一點，這是第一點要向委員說明的。委員剛剛有提到政治檔案的狀況，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從 89 年籌備時期開始，我們就專案徵集，所以我們並不是被動等待，從 89 年到現在，我們大概啟動了 8 次徵集。在今年 6 月，我們也發函給全國各個機關，請它們清查在戒嚴時期這段期間，包括二二八和戒嚴時期這段期間所有的檔案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今年 6 月才做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之前我們已經啟動 8 次的徵集，今年這次我們更進一步要求，除了清查之外，並且要求只要是戒嚴時期跟政治檔案有關的所有檔案，全部要改列永久保存，不管原本是定期或永久，全部改列永久保存。依照我們的機制，屬於永久保存的，我們要求就要移轉，這是我們在今年 6 月就啟動的工作。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國家檔案局的發文事實上對其他機關沒有拘束力，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你們檔案局的發函有拘束力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移轉的工作要求是檔案法明定，各機關屬於永久保存的檔案，經過鑑定審選之後，它是依照檔案局的要求來進行移轉，這是法律上明定的。我們請機關清查，目前陸陸續續回收中，因為給機關的時間是到 8 月中。

周委員春米：剛剛有委員要求兩個禮拜，8 月中是最後的期限？還是 8 月中開始回函？

林代理局長秋燕：8 月中是最後的期限，剛剛委員要求的是兩週之內要我們去特定的幾個機關了解機密檔案的保管情形。而這個部分不是指機密檔案而已，是指屬於戒嚴時期和二二八相關的所有檔案，我們請機關進行清查，目前有一些機關已經回復，目前我們掌握到有兩個機關還有 10 幾件的檔案，我們會陸續處理。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料送到委員會？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剛剛委員也有特別交代等 8 月 15 日截止後，我們會蒐集所有相關資料，整理回復的情況再向委員會進行報告。

周委員春米：再請教局長相關法令的規定，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陳文成命案，他是在 1981 年 7 月陳屍在臺大校園，今年是滿 35 年，這個檔案我們推定、臆測、認定應該還是在國防部。

林代理局長秋燕：檔案局有陳文成的檔案。

周委員春米：如果依檔案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30 年後就可以開放，這個檔案如果開放也是限於他的遺屬嗎？請你說明一下，或者相關的單位可以申請閱覽？

林代理局長秋燕：檔案法施行之後，包括國家檔案和機關檔案都是對所有的人民開放，都可以來申請，但是裡面如果涉及到其他法律所限制的事項，例如個人資料或個人隱私的部分，我們會採分離的原則處理完之後再提供使用，所以並不是只有檔案的當事人和他的家屬可以申請，但是如果是檔案的當事人或家屬來申請檔案，他本人所有的檔案，我們完全都可以提供。可是如果是別人要用他的檔案，因為有個人隱私的問題，我們會做分離處理後再提供使用，做法上大概是這樣子。

周委員春米：對機關來講是開放，如果對個人來講，就是遺屬限於他本人的部分？

林代理局長秋燕：一般民眾也可以申請。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檔案在檔案局裡面過了 30 年的保密期限，是可以開放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根據檔案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國家檔案屆滿 30 年，至遲在 30 年要提供外

界使用，其實只要移轉進檔案管理局來的資料，沒有其他隱私的問題，我們原則是儘量開放。但是，在計算的基準上，我們會以全案最晚的日期來加 30 年去計算之後，提供給外界使用。

周委員春米：我們 1998 年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運作了 15 年，總共受理 1 萬多件，補償 7,965 件，依照行政院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院會資料是說，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政治案件高達 2 萬 9,000 多件，受難者約 14 萬人，我們想知道檔案局就這個部分的掌握是多少？你們認為這些應該認定是政治檔案的話，這些應該放在哪裡？我們要怎麼去修復或管理？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是不當審判的檔案，目前有些是由文化部保管，還有相關的事項是由基金會這邊來做後續處理，檔案管理局在過去跟不當審判基金會就檔案的提供其實有很密切的合作關係，就是它要做補償或相關事項處理時，通常會要求我們檔案局提供相關的檔案，因為它法律上直接有要求檔案局不能做任何的處理，我們直接把檔案提供給基金會作相關補償業務事項。

周委員春米：所以可以確定這些檔案在檔案局，但是你們提供給基金會處理？

林代理局長秋燕：有相當多的檔案是從檔案管理局提供出來的。

周委員春米：請問國史館，在尤委員提案的政治檔案法草案中，有將你們列入政治檔案的徵集與官方研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館長就這部分說明一下將來如果法案通過之後的具體作為。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之前，國史館就對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進行研究，第一波大概就是 2000 年到 2003 年之間，當時的政府做了一次相當大的普查，以普查所得的檔案為基礎，我們出版了一些資料輯。如果政治檔案法繼續推動下去，一定會再出現一些檔案，我們也會在這樣的基礎上繼續做下去，資料庫也好，紙本式的史料輯也都出版過，對我們來說已經很有經驗了。

周委員春米：所以政治檔案後續的研究工作由國史館負責？

吳館長密察：基本上我們是編輯史料供大家做研究。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許委員淑華、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一、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政治檔案法」草案規定，含有個資的政治檔案不得公布，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若假借權力、機會犯前項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布政治檔案有其必要，過去的政治檔案不是要寫給社會看，主要是寫給統治集團看，故檔

案揭露不是政治清算，而是要揭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但是所謂「政治」檔案，應如何界定？此外，歷史研究注重「人事時地物」，若凡事以個資為由拒絕公開，公布則遭受「刑罰」，此舉不僅與言論自由價值背道而馳，「政治檔案法」更將作繭自縛，淪為「政治檔案不公開法」。

又依《政治檔案法》草案規劃，要在行政院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下，設立 9 人的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由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檔案管理的學者專家及受難者家屬組成，任期 4 年，得連任 1 次，工作內容包括決定個別政治檔案應否開放，以及制定政治檔案開放的應用標準外。

但是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的職權部份，有許多與現行機關重複部分，例如二二八基金會、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是否會有疊床架屋的疑慮？此外，政治檔案公開部份，目前所有政府的資訊都能去申請，因此是否有必要再設《政治檔案法》及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

有關開放政治檔案，現在執政者就能要求國安單位提供政治檔案資料，何需再設專法？我們認同法案的精神，對於戒嚴時期檔案的搶救、還原歷史真相，但對於立法動機是存疑的，尤其政治檔案的界定是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八十年，這是相當針對性的，本次立法動機似乎是為了全面執政，作為政治鬥爭、長期執政的準備？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1. 請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代表，你們在針對本次法案審查的報告書中末段指出，未來促轉條例通過後，你們將會經由整體性的檢討規劃，在符合憲法及各項法律原則下，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以回應社會各界所有關心轉型正義之人士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許。那本席更認為此時此刻要趕緊將此草案推動，未來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要統籌規劃「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以及「處理不當黨產」四大方向，現在我們所提的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就是促進轉型正義下的其中一條子道路，我們必須蒐集並開放更多過去威權時代所掩蓋的歷史真相，才能讓我們的社會真正達到和諧。

根據貴局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統計數據，貴局典藏的國家檔案 1 萬七千多公尺的資料中，僅有政治類檔案僅有 412.83 公尺（228 事件 222.03 公尺，美麗島事件 18 公尺）這樣的比例太令人失望，請問局長，貴局從 2000 年起就開始徵集 228、美麗島資料，結果 15 年後，僅收藏了總計 240.03 公尺的資料，收藏的比例不到 3%，光是一個民間團體「國家文化總會 19.6 公尺」所典藏的資料就大過美麗島事件的資料了。檔案管理局代表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政治類的、過去威權時代所被抹滅的資料，要放更多心力、物力去還原真相，這才能讓台灣人民看見威權時期的黑暗，也才能訓誡後人不可再犯。本席要求貴局針對你們報告中所提多次政治類國家檔案專案徵集計畫的施行績效做出報告，並在促轉條例通過、促轉委員會運作前，於局內組織專案小組處理政治類檔案的蒐集與典藏，並將相關的計畫與人員配置做成報告盡快知會本席。請不要讓轉型正義在促轉條例通過前毫無進展，這是可以提前做的事情，就要在現行制度下趕快先做，轉型正義刻不容緩。

十七、政治類：此類檔案總長度為 412.83 公尺，詳細資料說明如下表。

類別	全案名稱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 (民國)	長度 (公尺)
228 事件類	總統府、國史館、行政院等 80 個機關	內容包括 228 事件相關人士之自白、筆錄、判決書、受刑人服刑情形、各機關對於 228 事件之陳述及報告，戰後海外台胞遣返及駐外單位對於 228 事件紀念報導等檔案。	34-89	222.03
美麗島事件類	總統府、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法司等 13 個機關	內容包括美麗島事件之國內外各界函請釋放檔案，軍法審判及軍法執行之檔案與照片、美麗島事件在押嫌犯之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檔案及中壢事件等檔案。	64-87	18
其他重大政治事件類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監察院、國家安全局等 38 個機關	內容包括涉叛亂或內亂罪相關案件之軍事或刑事審判案、日本戰犯審理案、逃亡日僑名冊、台灣獨立組織案件、書刊查禁、文星專案、其他重大案件（包含江南案、陳文成案、林義雄宅案、孫立人等）、冤獄賠償、拂塵專案計畫、安康接待室關係人名冊資料及指紋卡案、刑事判決原本、防諜案、國軍撫卹業務、軍史資料蒐集案、軍官調派案、撤職案等檔案。	27-100	172.8

2. 再來，請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代表與法務部代表，未來對於民眾保有政治性檔案應當如何捐贈與管理？促進轉型正義開始後，未來政府是要繼續蒐羅更多的政治性檔案並公開，政府開始向民眾蒐集資料時，最重要的就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會不會又發生上次憲兵搜索事件的狀況？會不會又假以「同意搜索」之名來剝奪民眾的重要政治資料？本席是不知道馬政府時代是否允許這樣做，但現在民進黨執政下是絕對不容許！

因為本席認為，法務部要盡快回去研擬刑事訴訟法中同意搜索的相關要件，不要讓同意搜索成為未來執行轉型正義的殺手，因為這將會破壞人民與政府間的互信，讓檔案的蒐集更加不利。本席於 3 月中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31-1 條的同意搜索修正草案，針對同意搜索的要件增加，以避免未來類似狀況發生時民眾的權利被架空。實務上亦有判決，學者上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玫教授亦有相同見解，應將刑事訴訟中的同意搜索要件加強完備。本席懇請召委盡速將此議案排入審查，避免民眾之權利可能受危害，也要求法務部回去研擬，同意搜索之要件架構完備是否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並惠復本席。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國家檔案局對於威權時期政治迫害之相關案件之檔案管理與任事態度，嚴重影響到全民理解歷史真相之所需——

- 一、消極處理檔案性質認定，延宕國人理解歷史全貌之機會。
- 二、對政治迫害相關檔案消極任事。

三、長期錯誤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錯失家屬瞭解真相機會

本席認為，針對與政治迫害相關之檔案，檔案局應就目前檔案法所規範，盡力完成「收集」之任務，對各機關應移轉/未移轉檔案狀況，特別應明確清查相關政治檔案流向，是否有不當處置、遺失或違法銷毀等情形，俟政治檔案相關法令通過後，執行上有所依循；再者，無論檔案之機敏與否，檔案局不應該以應用服務之業務情況為滿足，須知檔案之收藏與開放之便於取得，強化可取得性（accessibility），是為檔案局本身應盡之機關責任，亦為檔案能更為官方、學術與民間等各面向之強化使用，對研究與歷史之正面用途，皆有裨益；第三、過去長期為政治受害家屬所詬病的「無加害者，有被害者」的狀況，概為檔案局對個資法錯誤引用理解，導致政治案件受害者（及其家屬）進一步之二次傷害。本席建議，檔案局若憚於個資之隱匿，自可援引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對該資訊向申請者公開。至於，檔案局如本日報告中，以轉型正義條例未經通過為由，抗拒、拖延政治檔案之整理，自是重複過去消極任事，肇至全民延緩認識政治迫害歷史，恰為適得其反之態度與作為，應予改正。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尤美女委員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與二二八事件、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相關，涉及當時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國家政府各級機關（構）、組織、人員組成、程序及司法判決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之政治檔案，目前由政府各級國家機關（構）、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不同單位對於所保管檔案之分類標準、保存年限認定及開放應用方式不一，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迭生爭議，甚至發生疏於保管而致檔案破壞、銷毀或流失之狀況。爰請檔案局針對前述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研擬具體解決辦法，並就訂定政治檔案專法或增訂檔案法之政治檔案專章擬具推動時間表，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顧立雄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困難，但倒數第三行「公聽會」能否修改為「會議」，讓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尤委員，檔案局希望能夠把公聽會改成會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委員會開的嗎？

主席：不是，你寫的是請檔案局召開。它們改成會議，我們開公聽會的部分，我等下會宣布。

倒數第三行「公聽會」修改為「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今天因為政治檔案法牽涉比較廣，很多問題複雜，所以我們在詢答之後，會排定時間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公聽會之後再來進行條文的處理。

今天兩個案子均另定期繼續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9 分）